

## 24 小時危險品儲存及遷移計劃

### 背景

根據危險品（一般）條例第 295 章 177I(1)節，本條例將適用於任何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出的危險品，並不可與其他危險品儲存於空運貨站中受當局批准的任何倉庫超過二十四小時。為了遵守法例的規定，24 小時危險品儲存及遷移計劃將會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所有出口及入口的危險貨物（除第一，七及九類，子類別第二·一及四·三，特殊形狀，受溫度控制 / 以乾冰包裝，磁性物質，明顯損毀及有海關清關號碼限制）必須遷移至機場以外的危險品倉庫以符合法例的規定。而第二階段的範圍將進一步與業界商討。

### 提取已遷移的入口危險品

為符合法例要求，所有危險貨物（不論入口或出口）存放於亞洲空運中心超過 24 小時將被遷移至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儲存。

亞洲空運中心亦受該條例限制，由實際到達時間開始起超過 24 小時（包括公眾假期）的入口危險品將遷移至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儲存（德邦危險品倉庫，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建發街 3 號，客戶服務熱線：2456 3868）。

亞洲空運中心於下午 5 時確認需要遷移的危險品貨物清單。

### 選項甲：貨運代理 / 收貨人於亞洲空運中心完成文件手續後往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提取危險品

1. 上午 6 時 30 分為貨運代理 / 收貨人於亞洲空運中心提取逾時逗留危險品貨物的最後截止時間。若未能於截止時間前提取，有關入口危險品貨物將被遷移，貨運代理 / 收貨人最早可於下午 2 時後（星期六，日及法定公眾假期除外）前往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提取逾時逗留危險品貨物。
2. 貨運代理 / 收貨人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或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及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到達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提取危險品。
3. 貨運代理 / 收貨人不能在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於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提取貨物。
4. 若一張空運提單（AWB）中包含有危險品及一般貨物而危險品逗留於亞洲空運中心超過 24 小時，則該批危險品將被遷移。貨運代理 / 收貨人須在亞洲空運中心完成提貨單（SRF）程序以繼續於亞洲空運中心提取一般貨物及於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提取危險品貨物。
5. 貨運代理 / 收貨人必須在提取貨物前，往一樓繳費處繳交所有亞洲空運中心有關費用（例如運費，文件處理費）（請參閱收費詳情）；當完成所有繳費程序，亞洲空運中心將發出有效期為 **12 小時**的

提貨單以提取貨物。若提貨單的有效時間已過，貨運代理 / 收貨人需在亞洲空運中心重發提貨單。

6. 因遷移危險品而所涉及的費用須在提取貨物前以現金在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繳交（請參閱收費詳情）。
7. 危險品存倉費是根據一批危險品貨物中每張空運提單的重量及種類為計算單位。
8. 若貨運代理 / 收貨人要求在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進行貨物公證檢查，須與亞洲空運中心的貨站控制中心（電話：2949 7620）聯絡以作安排。（請參閱收費詳情中貨物公證檢查收費）
9. 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將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棄置危險品貨物。
10. 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網頁“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的費用及收費”查詢棄置危險品貨物收費。
11.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時，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將不會提供貨物提取服務。然而，暫停貨物提取服務期間的存倉費則如常收費。

選項乙：貨運代理 / 收貨人向亞洲空運中心預約將已遷移的危險品從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送返亞洲空運中心提取

1. 貨運代理 / 收貨人於一個工作天前通知亞洲空運中心將危險品從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送返亞洲空運中心提取。
2. 貨運代理 / 收貨人應如常往一樓貨物提取組提取被送返的危險品貨物。而貨運代理 / 收貨人須於危險品送返亞洲空運中心當日下午 **5 時前**提取，否則貨物將被再次遷移至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繼續儲存。

### 出口危險品

1. 寄貨人預備所有寄運危險品的有關文件並於出口文件交收櫃檯檢查。
2. 請查閱貨物是否於 24 小時內有確認機位，否則請與航空公司查閱機位。貨物若沒有於 24 小時內確認的機位將被拒絕接收。

### 免責聲明

1. 貨運代理在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簽署提貨單前，危險品貨物的責任仍由航空公司及亞洲空運中心負責；而貨運代理則於提貨單簽收後負責該批危險品貨物的責任。任何賠償則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的運送條件 / 蒙特利爾公約中最高賠償 / 海牙或華沙公約條款賠償。

2. 航空公司有責任提醒貨運代理 / 收貨人於 24 小時內（根據危險品（一般）條例第 295 章）提取危險品貨物。若危險品貨物儲存於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超過所訂時期而不被提取，航空公司有權利將危險品貨物棄置或送返來原地。
3. 貨運代理 / 收貨人 / 付貨人應負責所有危險品遷移及其附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存倉及進出倉庫處理費，文件處理費及從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送返亞洲空運中心提取貨物的遷移費。
4. 在貨運代理 / 收貨人失去聯絡的情況下，航空公司有責任負責遷移危險品貨物及其附帶費用例如交通費，文件處理費，存倉及進出倉庫處理費，而貨物棄置則按一般棄置貨物程序處理。
5. 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及授權的運輸公司可要求貨運代理繳交按金以支付任何服務提供後出現的壞賬或過期交易費用。或由亞洲空運中心持有該按金以支付上述費用，而亞洲空運中心將定期檢討收費機制和金額。

###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危險品儲存及遷移計劃，可致電我們的 24 小時顧客服務熱線 3187 6288。

## 遷移危險品至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的收費詳情

### 亞洲空運中心向貨運代理 / 收貨人收取的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費用 (港幣)	最低費用 (港幣)
遷移危險品行政費	空運提單	200	/
在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進行貨物公證檢查收費 (費用只包括人工)	空運提單	1,000	/
從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送返亞洲空運中心提取貨物的遷移危險品行政費	空運提單	200	/

### 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sup>#</sup>向貨運代理 / 收貨人收取的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費用 (港幣)	最低費用 (港幣)
存倉費			
- 首 7 天	10 公斤 / 7 天 / 種類 / 空運提單/ 每程	5	340
- 8 天以後	10 公斤 / 7 天 / 種類 / 空運提單/ 每程	9.4	630
進出倉庫處理費	10 公斤 / 種類 / 空運提單/ 每程	2.3	260
文件處理費	種類 / 空運提單 / 每程	320	/
交通費(包括所有隧道費)	空運提單	1,400	/
棄置費(須先交付訂金港幣 20,000)	/	按成本 <sup>^</sup> + 20%	/
貨物公證檢查引領費用 (如適用)	空運提單	200	/
於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從亞洲空運中心運送到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額外費用	空運提單	1,400	/
從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送返亞洲空運中心提取貨物的遷移費	空運提單	1,400	/

\*所有亞洲空運中心有關費用 (例如運費, 文件處理費) 必須於提貨單發出前繳交。

<sup>#</sup>機場以外危險品倉庫 – 德邦危險品倉庫(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建發街3號,客戶服務熱線:2456 3868)

<sup>^</sup>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網頁“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的費用及收費”